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義雄

電話：089-702249#415

傳真：089-702249#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177@ttdare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40002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一案「暫緩辦理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4年2月8日達鄉農字第114000129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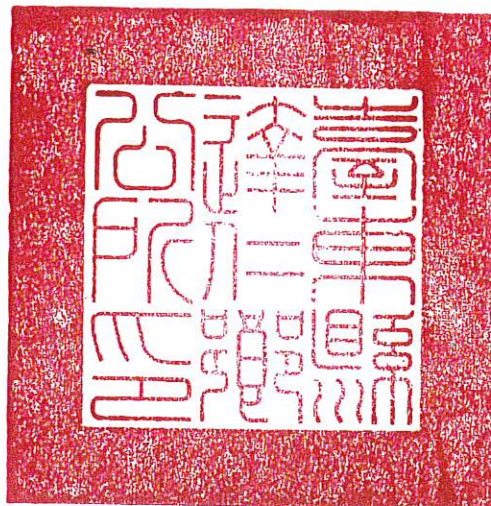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土坂村辦公處、台坂村辦公處、安朔村辦公處、南田村辦公處、森永村辦公處、新化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鄉長 陳 新 輝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農字第114000207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有關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一案「暫緩辦理」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0日止。

依據：本所114年2月8日達鄉農字第11400012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關於本鄉台坂段56-2、57、58-10地號等9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一案，因台坂村竹瓦阿屋部落、台坂加滿額斯部落、啦里吧部落及嘉發那部落等4個部落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仍意見分歧，未達成部落共識；惟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案件，原則上須有效部落知悉、無土地糾紛、部落族人無意見，使得辦理，是以，本所為維護部落共享使用土地之權益，故「暫緩辦理」旨案。

鄉長 陳 新 輝